

馮賢亮，《明清之際的江南社會與士人生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21年，251頁。

「江南」作為地域概念躍入中國學者視野，可以追溯到20世紀50年代有關「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中，學界由此開始對江南進行廣泛而持久的深入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城鄉經濟生活史、人口賦役、手工業、江南地區與全球化等方面內容。近年來，學界將目光投射到江南文化史方面，探究江南地域文化輻射的限度、對中國歷史進程影響等問題。然而，隨着學界對江南地區文化的進一步深入研究，新的研究問題也逐漸浮現。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江南文化應當呈現怎樣的情懷與面貌？如何正確認識並把握江南文化的精神內涵？馮賢亮的新著作《明清之際的江南社會與士人生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21）梳理了傳統江南研究在經濟與文化方面的學術史，總結經典研究方法，並通過對江南士人日常生活的分析，對上述問題提出獨到見解與思考。

全書共20餘萬字，有「導論」、「結論與思考」以及8章「模塊式」主體內容。前3章總體以大地域視角探究明清時期士人生活與江南文化的總體面貌，後5章以專題分析的形式，從家族、竹刻技術、科考等小切口入手，深挖其背後的文化因素。

導論部分開篇明義，着重強調江南研究的重要性。導論梳理江南研究的學術史與研究方法，提出如今學界中「江南與全球化」的問題研究意識產生。作者通過討論江南地域的界定且強調江南研究在學界的重要地位，提出江南文化史研究中如「江南文化如何融入新時代發展」等新熱點問題，並通過明清史料論述明清江南政治史研究亦不容忽視。

第一章「士人生活：明清之際的社會變動」開篇總體描述士人羣體生活面貌，如崇尚科舉、重視品格、追求「經世致用」等，再從明清社會政局動盪的背景出發，以時間順序分析江南士人的日常生活史料，揭示在明清之際士人在「政治斷裂」與「生活延續」變局之下的生活方式與精神狀態變化，探究明清之際王朝更替對江南文化產生的影響。

第二章「儂巧繁華：明代杭州的城市社會與生活文化」中，作者選擇最具江南文化的代表性城市杭州，依據詩歌、雜記、地方志等史料，總體分析明清時期江南在時人心中「富饒繁華」的印象。接着，作者探究「水鄉」的地理環境對於「繁榮」的經濟的作用，又從經濟背景探究其對江南社會文化

風氣的影響：繁華的經濟自然會導向奢化的休閒與娛樂，也會使如婚喪嫁娶等傳統舊俗發生深刻變革。

第三章「晚明的松江府：士人生活與社會變化」，以江南社會與經濟的中心地域松江府為個案，探究士人在其中的生活狀態。作者依舊是從環境入手，討論水利環境在松江府地區的重要意義與松江府所轄的華庭、青浦、上海3縣的差異，敏銳地探查到江南一些縣表面繁華而內裡貧苦的矛盾，進而在這種矛盾的背景下，通過分析士紳階層與勢家大族的日常活動，探究其生活與地方社會主流文化之間的相互作用，並結合三岡董氏家族變化反映朝代更替等因素對家族的影響。

該書的後5章從不同側面進行專題式分析。第四章「從國家到地方：袁黃的宦徒與鄉居生活」對袁黃的人生進行個案分析探討，從其鄉紳立場、社會關係網、嘉善縣的權勢格局等方面展現王朝政治與地方社會的複雜性，體現明清之際江南新思潮和文化的初步發展與廣泛影響。第五章「園第空間：明末清初士人生活的軌跡」從錢氏族人的官場遭遇與遷移生活史中探究王朝政治變動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同時也從錢氏族人的園宅文化可見當時文人家族日常生活的意趣、審美品味、精神面貌，甚至可以品味家族境遇變化在園宅風景中的體現。第六章「文化技藝：明清嘉定的社會環境與竹刻業」中，作者以士人羣體文化中的重要記憶——竹刻業為例，介紹並梳理嘉定竹刻業的發展脈絡，並以其反映江南社會中商品化因素增強等社會變化。明代中葉在宮廷與士人的雙重推崇作用下，嘉定縣的竹刻業發展到高峯，但到乾隆以後竹刻業由於竹刻日趨民用化，商品化因素增強，極度依賴精巧手藝的竹刻業衰退。第七章「清初的科考：士人與地方政治」通過清初抄本《武塘野史》敘述「明清鼎革」這一背景下江南地區的嘉善縣科考情況，分析清初科考與地方政治之間的關係，尋找與官修史書等官方材料不同的方面。

第八章「曹庭棟與永寧溪莊：盛清時代地方文人的生活」以曹庭棟家族作為鄉縣望族的代表，通過分析曹庭棟的家世、社交網絡、以「梅花」為中心的藝術作品創作等生活史以及永寧溪莊的空間安排與經營活動，反映避世文人的生活面貌與精神狀態。

結語部份是作者對全書的總結與思考。作者重申江南研究的重要性，注重對江南社會風氣的整體把握、對江南精神的理解，同時提醒讀者切勿忽視江南的政治意義。

該書以明清之際為背景，以江南士人為描述主體，着重討論社會文化層面與江南文化在全國範圍的重要意義。其意義正如書中所言「提煉江南文化

的精神標識和具有當代價值的文化精髓」，該書為新時代的江南研究提供新資源、新思路。筆者認為該書有如下特點值得細品：

第一，該書選材角度新穎獨特，史料充實豐富。選題方面，作者通過描寫城市文藝娛樂生活、鄉鎮世家望族的影響力、文人與江南景緻的情感、江南社會對科舉的態度等士人日常生活的細枝末節，勾勒出一副明清之際的江南社會百態圖。材料方面，全書中參考的史料種類豐富，如地方志、世家家譜、野史、小說、文人詩集等，並從中提煉出江南士人生活面貌與內心精神狀態。如書中第四章以袁黃為個案案例講述時，參考《袁氏家訓》、袁黃人物傳記、他人對袁黃的評價、袁黃個人文章詩集等史料，多角度、細緻入微地分析袁黃的思想、個人經歷、家族影響等。

第二，該書總體以小見大，從日常生活的細節縱向深入反映江南社會狀況，亦從江南社會狀況橫向與國家連接，展現其文化影響力與歷史作用。縱向來看，全書的分析多從個人生活中的行為與現象入手，而後揭示其背後的深刻意義，如第六章中，作者從士人詩歌文章中對竹刻業的態度與評價分析出江南社會竹刻業的發展，再結合當時背景與史料，探討江南社會商品化等深刻的經濟因素。橫向而言，全書講述出江南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並深刻探討江南地區政治文化與社會文化對東南區域，乃至全國範圍內重要作用的「鏈接性」意義，進一步推動力學術界的江南文化研究發展進程，為江南研究作出重要貢獻。

第三，該書採用個案式分析，從多個側面觀察江南文化史。全書8章從江南社會整體狀況到個例分析，先整體後局部地繪畫出江南社會圖景。作者先後分析士人、家族、手工業、科舉等多個側面，並將其再在時間與地理空間上聯繫起來，勾勒出明清時期江南嘉善縣周圍的士人生活圖景與精神文化面貌。筆者認為，如此從側面到整體的研究方法與宮燈的結構一般，從每一個側面看去都有其獨特的文化意趣，所有側面構成的江南文化史整體又使其擺脫「碎片化」的桎梏。

該書史料豐富、立意深刻、論述語言邏輯性強。但筆者認為，書中仍有一些欠缺之處。其一，書中個案分析的使用數據本身不具有普遍性。如第七章中講述明清之際科考及江南社會對科考態度時，作者主要選取嘉善縣的數據來分析，所依據的數據和史料無法避免其偶然性與獨特性，筆者認為可以多使用一些其他縣或者大地域的史料數據，增強論述的說服力。其二，書中個別處的銜接生硬。如第四章中從爭訟主題到徭役主題的轉變中過渡生硬，缺乏銜接語句的解釋說明，難以明顯看出二者的關聯性。其三，書中部份章

節內論述不夠緊密，對於概念和事件的拓展介紹略多，且與核心內容的相關性較低。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曾嘉茵

蘇成捷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年，608頁。

自高彥頤(Dorothy Ko)高呼走出「五四」婦女史觀(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28)之後,學界對中國古代歷史上的性別關係有了更加深入的認識: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女性並非全無自主性,女性在父權之下的社會性別體系內的「再生產」,既維護了這一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性別體系,亦在這一體系下發揮其自主性(agency),營造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地。這是高彥頤在瓊·斯科特(Joan W. Scott)的「社會性別」(gender)概念下對中國古代社會性別關係的再次探索與推進,學界受其餘緒影響,力圖在精英留下的文本中去發掘明清時期性別互動的新內容。但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所著的《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卻將「眼光向下」,把目光聚焦於中華帝國晚期的升斗小民與邊緣人群,從清代司法檔案出發,以法律史的角度討論此時期的性別秩序與社會生活,為明清性別史研究提供了一個新的進路。

筆者以為,法律是維持政府統治與規制社會秩序的必要工具,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在社會中劃下一條常態與非常態的界綫:綫的一邊是統治者理想中的、致力達到的社會秩序,而另一邊則是對此理想社會秩序與統治者地位的威脅與危機,是需要被從社會中剔除並消滅的對象。需要指出的是,雖然精英階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社會風氣與秩序的走向,但是在數量上,精英並不是總人口中的主體部份,在社會活動中也並非是普遍的主體,而統治者對那些普通人的規制與管理也許更能反映社會秩序所面臨的挑戰,從而展現更加真實與廣袤的歷史圖景。蘇成捷正是敏銳地意識到了這一點,才以巴縣檔案、淡新檔案等諸多縣衙的司法檔案與中央司法機構之檔案為主要史料來進行本書的寫作。除了可以將視角深入到「社會中的另一半人的生活」之外,此兩類司法檔案還可以釐清這一個過程:作為觀念載體的法律,在中央